

证券代码：835202

证券简称：蓝联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秘夏雪芬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5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审议公司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7%；反对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审议公司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7%；反对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7%；反对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长远发展，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7%；反对股数 13,500,00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。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按《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收费办法和收费标准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7%；反对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提请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7%；反对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一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公司将与股东杭州芯图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。预计交易内容为房屋租金、物业管理费、水电费等, 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05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1%；反对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中朱江明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二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与关联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。预计交易内容为监控视频设备等采购业务, 预计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38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9%；反对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中朱江明、陈爱玲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程华德，刘入江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

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；
- （二）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